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饶平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本人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与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 2022 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本人出席/列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饶平根	14	14	0	0	0	否	3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7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7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及日常工作活动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变化和发展趋势，判断公司发展面临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及时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与调整问题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亲自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审计机构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参与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研究与规划，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2022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相关议案，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3、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 4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审议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通过现场、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等相关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的经营风险，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结论，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审慎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致力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有效性，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在自身专业积累的基础上，积极参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各类监管规则认识，不断加强自身的专业判断和履职能力，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能力，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2023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

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报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饶平根

2023年3月28日